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9 年 4 月 26 日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3:30 在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56 人，代表股份 126,669,80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100,444,3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26,225,4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7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53 人，代表股份 26,825,6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8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陈荣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470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%；反对 148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5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62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26%；反对 14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55%；弃权 5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9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469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%；反对 149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5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625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25%；反对 149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56%；弃权 5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9%。

3、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同意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470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%；反对 148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5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62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26%；反对 14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55%；弃权 5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9%。

4、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470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%；反对 148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5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62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26%；反对 14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55%；弃权 5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9%。

5、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055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2%；反对 47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%；弃权 14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211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71%；反对 4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76%；弃权 141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53%。

6、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437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2%；反对 141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%；弃权 9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59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13%；反对 14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53%；弃权 90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孙丽珠、毛会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